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双皮鞋技改项目

项目编号 2016-331121-18-03-016141-000

建设地点 青田县温溪镇

验收单位 意尔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8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双皮鞋技改项目	行业类别	制造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意尔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青田县水利局 青水利[2020]26 号 2020 年 03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04 月开工至 2020 年 02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意尔康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正脉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浙江省水利厅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意尔康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在青田主持召开了年产500万双皮鞋技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浙江正脉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听取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汇报。经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青田县温溪镇原亚泰区块，定安东路南面，温中路北面，意尔康一期厂区的东面，意尔康国际大酒店的西面。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工程以建设年产500万双皮鞋技改项目为建设任务，按一级标准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厂房、综合楼、传达室、配电房等建筑物和区内绿化、道路及场地等。工程建设总用地面积2.97hm<sup>2</sup>，总建筑面积111319.69m<sup>2</sup>，建筑密度49.54%，容积率3.08，工程绿化率3.86%。工程主要由建筑物工程、道路及场地、绿化和配套工程等组成。

工程实际于2017年4月开工，2020年2月完工，实际总工期35个月。本工程概算投资7457万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12月，意尔康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年产500万双皮鞋技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于2019年12月编制完成该方案报告书。2020年03月，青田县水利局以“青水利[2020]26号”文对该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后续未进行专项的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但在后期主体优化设计中增加了水土保持内容。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4月开工，建设单位成立监测项目部开展水土保持自行监测工作，2020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后续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委派技术人员加入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部，

共同承担工程运行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2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建设期间，在各施工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较好的控制了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工程各项指标均达批复方案制定的目标值，基本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丽水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接受委托后，丽水万源水利水电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和建设单位意尔康股份有限公司，从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水土流失治理效果和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落实情况等方面，对工程进行了全面的调查评估。在此基础上于 2021 年 2 月编制完成《年产 500 万双皮鞋技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工程已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正逐步发挥，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已实现，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在工程建设阶段，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施工期间基本控制了因工程建设而造成的水土流失；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已按规定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达 99.6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 99.8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3，拦渣率达到 98.18%，林草覆盖率达 3.86%，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18%，均已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已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自主验收结论为合格。

####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加强对项目区内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
- 2、加强水土保持文件、资料、档案的收集、整理和系统归档，为科学管理和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创造条件。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意尔康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 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 单位
		浙江处州建设管理有 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正脉建设有限公 司			施工单位
		意尔康股份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丽水市万源水利水电 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特邀专家